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2,892,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5,983,5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6,908,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358%。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6,711,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65,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745,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61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654,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12,835,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654,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12,835,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654,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12,835,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654,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 反对 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831,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65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